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3,4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86%。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763,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721,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9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设立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41,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2%；反对 3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9%；弃权 9,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4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60,571,67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9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164,791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8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06,881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52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蔡天智先生、曹阳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26,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861,5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376%。

邹剑寒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8,157,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992,7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8849%。

李五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26,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861,5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376%。

陈淑美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821,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656,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251%。

林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821,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656,5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256%。

肖婷婷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26,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861,5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376%。

郭桃花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41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254,0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699%。

蔡天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418,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254,0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699%。

曹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418,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254,0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699%。

王志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宏伟先生、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26,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861,5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375%。

王宏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825,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660,2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457%。

易卫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杨青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 179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164,79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4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406,88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2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二）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1）邹剑寒先生获得票数为：260,026,381 票；

（2）李五令先生获得票数为：258,157,582 票；

（3）陈淑美女士获得票数为：260,026,380 票；

（4）林建华先生获得票数为：256,821,282 票；

（5）肖婷婷女士获得票数为：256,821,381 票；

（6）郭桃花女士获得票数为：260,026,380 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1）蔡天智先生获得票数为：260,418,878 票；

（2）曹阳先生获得票数为：260,418,877 票；

（3）王志强先生获得票数为：260,418,877 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蔡天智先生、曹阳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1）王宏伟先生获得票数为：260,026,376 票；

（2）易卫东先生获得票数为：256,825,078 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宏伟先生、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青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廖明骐
负责人：孙卫星
2023 年 9 月 4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蔡天智 曹 阳 王志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50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